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升达林业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编号为（2019）沪 0105 民初 16020 号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资料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崔炜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达集团”）、升达林业、江昌政民间借贷纠纷案

原告：崔炜

被告 1：升达集团、被告 2：升达林业、被告 3：江昌政

管辖法院：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令被告 1 向原告归还借款人民币 13,000,000.00 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借款利息、违约金、利息滞纳金（以 13,000,000.00 元为本金，按照年化 36% 计算，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，暂计 5,070,000.00 元）；
- 3、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542,100.00 元；
- 4、判令被告 2、被告 3 对上述诉请 1 至诉请 3 中被告 1 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；；
- 5、判令三被告依照原告实现权利的费用、违约金、滞纳金、利息、本金的顺序予以支付；

上述费用暂合计 18,612,100.00 元。

6、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升达集团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为 2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，借款利率为 0.1%/日，且于同日升达林业、江昌政向原告出具《连带责任保证承诺函》，随后升达集团向原告共支付本金及利息共 833.80 万元，因剩余本金及利息尚未支付，遂被起诉。

进展情况：已开庭审理、尚未判决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案件尚未判决，涉案金额无法准确判断，因而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